

长春新区检察院加大受困未成年人救助力度

□ 本报记者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李林林 何申

“检察官阿姨，你就像我生命里的一束光，照亮我人生的路，因为你的关心和帮助，我的生命得以延续……”这是一名获得司法救助的白血病患儿时小彤写给办案检察官的感谢信。

近年来，吉林省长春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法治“力度”切实提升民生“温度”，紧盯青少年等特殊群体救助需求，关注他们“不会、不敢、不愿”维权的实际难题，实实在在地为民解忧。

“2024年以来，我院控申检察部门共受理司法救助案件8件，其中救助未成年生活困难当事人两人，农村困难妇女两人，充分运用司法救助手段为人民群众解忧，化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治理效能。”长春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云庆说。

拓宽救助渠道 做好民生工程

“感谢检察院对我们的帮助，我女儿的病有救了！”小彤母亲哽咽着说。

原来，14岁的小彤父母离异，2021年她不幸被确诊为急性白血病，前期治疗的费用让其母亲花光积蓄，穷尽一切筹款手段后，治疗已经难以为继。而小彤父亲仅在她患病后迫于亲属舆论压力，为她支付了7万元治疗费，便断绝了与小彤母女的联系。小彤母亲了解到检察机关有支持起诉的职能，为了能够让小彤继续治疗，她向长春新区检察院求助，希望通过诉讼的方式向小彤父亲索要医疗费和抚养费继续治疗。长春新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受理了小彤向法院起诉其父亲追索医疗费和抚养费的案件，在依法维护她们母女合法权益的同时，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至控申部门。控申部门对小彤家庭情况、就医情况、父母经济情况等事实进行了走访调查，认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依法为其申请到足额的司法救助金，让小彤有了继续治疗的底气。

小彤的故事只是众多受助者的一个缩影。

“我们在本院案件管辖范围内，建立了内部联动的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机制，形成内部司法救助合力，进一步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司法保护。”王云庆说。

长春新区检察院将“刑事检察”与“司法救助”相结合是探索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的实践，对刑事案件中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被害人，在办案过程中前移救助关口，同步审查案件是否符合救



助条件，是否存在救助案件线索，如发现线索及时移送，控申检察部门协同办理，形成了履职新合力，实现了从“坐等群众上门”向“积极主动救助”的转变。

紧贴急难愁盼 救助更有温度

“现在，然然夜里不再惊醒了，课程也没有落下，我也工作了，单位对我挺照顾，允许随时回家照顾孩子，我们的生活终于走上了正轨……”2024年2月，长春新区检察院控申检察部门接到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司法救助线索，一名11岁男童因家暴引发的故意伤害致轻伤二级，诱发心理健康问题。

因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控申部门立即开通“绿色通道”，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调查核实，长春新区检察院认为然然家庭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应当给予司法救助，但在提交司法救助材料时，其母亲突然表示因居住地和户籍地不一致，致使开具社区证明较为复杂，考虑孩子需要时刻照顾的因素，想要放弃申请司法救助，办案检察官了解这一情况后，积极转变工作思路，与社区工作人员共同前往其家中进行实地访查，解决司法救助申请人申报材料难题，为他

们及时申请给付足额的司法救助金。

在办理然然案件的过程中，控申检察部门主动联系辖区妇联、民政部门，为然然的母亲提供就业援助，帮助她重新找到工作，增加家庭的经济来源，改善生活困难的局面。同时，办案人员多次前往学校与然然班主任协调课堂同步教学事宜，确保其能够继续接受良好的教育，为他的未来打下坚实的基础。此外，控申检察部门还与该院具备精神卫生心理专科背景，能够提供心理治疗的听证员老师取得联系，为然然提供免费心理健康服务。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司法救助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不仅在于提供经济援助，更在于帮助被害人及其家庭恢复自我发展的能力。”控申部门负责人吴昉说，“司法救助+心理救助”模式，使然然获得了努力学习、重新面对生活的勇气和信心，目前他已重返校园，学习成绩也有所提高。

通过这样的综合救助措施，长春新区检察院不仅解了然然一家的燃眉之急，更从长远角度为被救助人提供了持续帮助，在体现了司法救助温度的同时，也为更多处于困境中的被害人提供了全方位的

支持，让司法救助真正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有力工具。

聚焦持续关怀 解决群众难题

“谢谢吴姐惦记，孩子考上了一所重点大学的财务管理专业。如果那年没有你们的帮助，小宇她不会开始新的生活……”2024年9月，吴昉给远在湖南的被救助人小宇的母亲打去电话进行回访，了解小宇搬去异乡后的生活和学习情况。

小宇从小与母亲相依为命，为了方便上学她们住在学校附近的出租屋里，2020年10月的一天，坏人趁她母亲没在家，对她实施了强奸，本来再过几个月就要参加中考的小宇有希望考入一所不错的高中，但案发后，小宇的心灵受到了严重创伤，甚至试图自杀。母亲不得不辞去工作，在家全心照顾她，这使本不富裕的家庭雪上加霜。经长春新区检察院检委会研究决定同意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小宇发放足额司法救助金。随后，控申部门还为她提供了免费的心理疏导，司法关爱和隐私保护等一系列救助工作，帮助小宇重燃希望之火，树立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孩子经历了那么残忍的事情，我想带她换个环境，尽快让她恢复正常的生活。”中考结束后，小宇的母亲再次与吴昉联系，说她想带小宇去湖南生活，让她换个环境重新开始。但是，在办理转学手续时遇到了困难，因为许多客观原因，小宇无法在当地学校开学前落户。

本着“要把帮教救助、跟踪回访贯穿始终”的理念，未检部门办案人员又积极与湖南省当地检察院沟通协调，开展异地协作，搭建帮扶通道，最终通过多方努力使小宇顺利入学。

小宇的母亲把一面绣着“公正司法解民忧 检察爱民有温度”的锦旗送到办案检察官手中，她热泪盈眶，特别感谢参与办案的检察官们帮助她们渡过生活难关。

“我们将司法救助与行政救助相结合，组织妇联、民政、教育局等相关行政机关成立了‘联合救助小组’，对困难妇女、未成年人、特殊群体加大救助力度。”王云庆说，通过不断强化机制，做到救助线索排查全覆盖，确保救助工作环环相扣、有序推进，让法治的阳光温暖每个需要的人。

(文中未成年人均均为化名)
漫画/高岳

对户籍年龄有异议，检察院及时查明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林蔚 赵哲

“经检察机关严格审查，认为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不承担刑事责任……”近日，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检察院在“阳光树”未检工作室召开检警联合训诫会，检察官郭静依法向涉案未成年人小李宣读了审查结果。

2024年7月15日，小李等3人趁邻居外出打工，将其家中两轮电动自行车电瓶盗走卖钱。当年10月7日，公安机关将3人抓获时，户籍信息显示，作案时小李刚满16周岁，已经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另两人不满16周岁，不承担刑事责任。今年1月2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将小李移送祥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他们3个出生日期相差没几天，从小玩到大，我当时只想着孩子年龄报大点，能早点上学，入户口时，就把孩子的年龄报大了点。现在全家人都埋怨我。”面对“阳光树”未检工作室检察官的询问，小李父亲懊悔地说。

“户籍信息显示小李2008年5月1日出生，作案时年龄为16周岁零两个月，已经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其年龄处于刑事责任年龄的临界点，年龄认定直接影响其是否应承担刑事责任。鉴于你对其户籍年龄提出异议，我们必须严格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案件作出客观公正的处理。”郭静听了小李父亲的情况说明后说。

随后，祥符区检察院“阳光树”未检工作室干警立即与公安机关联系，要求补充调取小李的出生医学证明，其母亲分娩记录、疫苗接种记录及相关证人证言等证据。

因时间久远，小李父母发现，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已经丢失。公安机关随即调取小李母亲在医院的分娩记录和小李的疫苗接种记录，两份书证显示，小李实际出生日期为2008年9月21日，其作案时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为进一步补强证据，办案民警又询问了小李的近亲属及同村村民，相关证人证言与两份书证相互印证。

祥符区检察院经过对调取的新证据进行分析和甄别，认为小李作案时未满16周岁，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于今年1月14日同意公安机关撤回案件，并监督公安机关尽快撤案，确保案件依法公正办理，切实做到不枉不纵。

“很多人以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行为无需担责，且父母也无需为未成年人的行为买单，这是不正确的认识。年龄不是‘挡箭牌’和‘护身符’，对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而不负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坚持宽容不纵容，决不‘一放了之’，对涉罪未成年人该严的必须严，该宽的宽到位，有效提高教育矫治的精准度，成功率。”郭静说。

在检警联合训诫会上，祥符区公安局向小李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除了代孩子依法缴纳罚款外，其父母需赔偿失主的经济损失，检察机关则对其父母下达《督促监护令》，责令其父母认真履行监护职责。郭静介绍说，为挽救像小李这样的“问题少年”，祥符区检察院与区公安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搭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涉罪未成年人数据库，并根据高危未成年人违法情况及个性特征，制定日常关注、重点关注以及“专+帮教”跟踪预防的“黄、橙、红”三色预警机制，以加强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监测、预警和干预。

截至目前，祥符区检察院已将36名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涉罪未成年人纳入数据库，检察官与司法社工定期从再犯风险性和回归社会可能性两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估，分级矫治，及时消除潜在的犯罪风险，减少犯罪行为发生，形成“个案惩治+全面预防”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格局。

冬令营里“深度体验”法律职业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检察官的工作是不是能经常抓坏人？”“为什么要为犯罪的人辩护？”“你看我这个法官，是不是很有安全感？”近日，在北京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组织的“朝阳晨钟”法治冬令营上，北京中学高二年级的同学们深度体验了一把法律职业。活动中，朝阳检察院编写了模拟案件卷宗，让大家以检察官、法官和辩护人的身份“阅卷”，并参加“庭审”，让同学们对法律职业有了更深入的思考。

此次活动模拟案情为未成年人马某多次盗窃行为是否需要全部起诉，如何量刑等问题。17岁的马某盗窃同事手机和现金，取保候审期间腿部受伤，又多次盗窃小区门口的外卖。“检察官”要根据给定的案件信息决定指控的犯罪事实，“辩护人”要抓住关键要素开展有效辩护，“合议庭成员”则要根据客观事实，公正作出判决。为了增加体验感，本次“庭审”的书记员、法警、旁听人员也由同学们担任。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马某盗窃行为构成盗窃罪。鉴于马某是未成年人，应当依法减轻处罚。”“审判长，我虽然有多次盗窃外卖的行为，但数额较低，又因饥寒交迫，为填饱肚子才盗窃。对这部分事实，希望不作为犯罪处理。”模拟法庭如火如荼地开展。“审判长”一边记下要点，一边主持流程。“公诉人”与“辩护人”交锋激烈，“被告人”“证人”演技满分，场面严肃又有趣。

2023年2月，亮亮和小杰就读于兴平市某中学，因无经济来源，两人先后在兴平市某篮球场盗窃3部手机，同年6月，该案移送至兴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认为两人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件。随后，兴平市检察院依法对两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为了帮助亮亮和小杰更好地回归正途，兴平市检察院“向阳花”未检团队根据他们自身特点制定了帮教计划。2024年7月，考验期满后，检察官



图为同学们模拟庭审现场。

孙莉婷 摄

“本案经合议庭合议，现在判决……”当法槌再次落下，现场爆发出掌声，同学们起身敬礼，表达对法治和正义的敬意。

在随后的“检察官面对面”环节，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练虹怡、检察官孙莉婷与部分检察官助理和同学们进行了深入交流。检察官们为同学们剖析案件背后的故事，详细介绍了检察官和法官、律师等职业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并对同学们模拟法庭的表现进行了点评。

“再过几年，我想成为检察官老师的同事，到时候，我也给我的师弟师妹们写一个跌宕起伏的法治剧本。”参加完活动，一位同学这么说。

据介绍，近年来，朝阳检察院未检部门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沉浸式”“互动式”法治教育，多次通过模拟检察听证，模拟法庭等特色普法活动，让同学们亲身身体验，零距离接触检察工作，有效预防青少年犯罪。

兴平检察院办理涉“未”案注重利“人”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马金顺
□ 本报通讯员 李曼

“何检察官，感谢您的帮助，让我顺利考上了大学。”亮亮在电话那头高兴地分享着好消息，陕西省兴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何秀娟听后脸上露出了笑容。

2023年2月，亮亮和小杰就读于兴平市某中学，因无经济来源，两人先后在兴平市某篮球场盗窃3部手机，同年6月，该案移送至兴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认为两人符合附条件不起诉条件。随后，兴平市检察院依法对两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

为了帮助亮亮和小杰更好地回归正途，兴平市检察院“向阳花”未检团队根据他们自身特点制定了帮教计划。2024年7月，考验期满后，检察官

向亮亮和小杰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不久，亮亮被省内一所大学录取，开启新的人生篇章。

“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时，不仅要关注案件本身，更要关注案件中的‘人’。”何秀娟介绍，2021年10月，兴平市检察院“向阳花”未检工作品牌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通过观护帮教、法律宣讲和心理疏导等手段，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自身行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助力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校园。

在办理强强盗窃并售卖电动车案件中，兴平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前期社会调查中得知，强强9岁时父母分开，父亲带着姐姐和他生活，母亲多年未与孩子联系，家庭经济困难，主要靠父亲打零工维持生计。由于强势父亲管教方法粗暴和情绪不稳定，经常对孩子动手，导致孩子一放假

就情绪紧张，逃避回家。

在审查逮捕过程中，兴平市检察院申请司法社工介入。2024年6月，兴平市检察院依法对强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同时，针对强强家庭存在粗暴管教、法律意识不强等问题，检察官向强强父亲制发了督促监护令，联合心理协会的老师共同开展针对性家庭教育指导，并根据强强的情况灵活调整帮教方案。

2024年12月，考验期满，鉴于强强表现良好，兴平市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目前，强强正在备战高考。

近年来，兴平市检察院构建“司法社工+线上平台+家庭教育”帮教矩阵，结合督促监护令、训诫、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等措施，推动解决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问题，助力营造温暖的家庭环境。

□ 本报记者 曹天健
□ 本报通讯员 任晓宁

“同学们，假如你就是悟空，我们这个游戏设置的贪、嗔、痴三个环节，你能否闯关成功呢？”这是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检察院“青未了”法治宣讲团在为平度实验中学学生上寒假前“最后一课”。

近年来，平度市检察院始终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统筹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职能，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

“这有什么大不了的，不就是打个架嘛，用得着这么大惊小怪的？”这是办理一起涉嫌寻衅滋事案件的平度市检察院检察官田惠文，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入小明时听到的一句话。很明显，这孩子丝毫没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更谈不上认罪悔罪。

面对16岁的少年，田惠文变换了讯问方式，和他谈起未来：“你要知道一纸起诉书下来，命运就会从此改变。你还是一名学生，未来有着无数的可能。我想，爱你的人都不希望看到这样的结果。”谈到爱，小明问自己的父亲：“你们俩成天吵架，哪里真的爱过我？”突如其来的问题让父亲一时无言。田惠文发现其实小明特别在意父母吗？”于是加以劝导：“天下没有不爱孩子的父母，动手打人的那一刹，你有没有想过对父母的伤害？同样，你打伤了同学，你想过给对方父母带来的伤痛吗？”

面对“爱”的话题，小明的眼睛闪烁着泪光，默默地低下了头。在田惠文的倾情帮教下，他终于认识到了案件的严重程度，认罪悔罪，并积极征得被打同学的谅解。办案检察官没有不诉了之，而是在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期内跟进帮教，带小明到图书馆参加志愿服务，虽然时间不长，也让未踏入社会的小明体会到了工作的不易和辛苦，在收获认可的同时也有所感悟。“只有自己有用，才有热爱生活的能力。我想继续读书，做个有用的人！”一个周末的早晨，小明给田惠文发来信息。后来小明报考了一所大学的果蔬技术专业，并如愿通过高考。

2024年，平度市检察院积极贯彻未成年人“双向保护原则”，创新性开展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试点，起诉43人，附条件不起诉14人，相对不起诉21人，帮助实现返学42人，升学12人，就业8人，做好做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获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试点工作山东省优秀单位。

为将司法保护深度融入学校保护，共同做好防治校园欺凌工作，2024年，平度市检察院策划了主题微视频、微动漫，会同平度市技师学院学生，共同编排制作了反校园欺凌街舞视频和家庭教育的动漫，让学生们发挥专业特长，参与到检察机关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来，更深刻理解自身就是预防欺凌的主人翁，以亲历性保障法治宣传进校园的实效性。

法治宣传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干预措施。平度市检察院创新性落实“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建立“员额检察官+助理检察官+宣传骨干”的20人普法宣讲团，策划拍摄了《一封来信》《我有一个梦想》等主题微电影，邀请未成年学生出演检察官、法警等多种角色，并通过开学第一课、法治晚自习、法治家长会等方式，走进17所学校为1.8万名学生和家長展演，实现了职校全覆盖、中小学有侧重的精准普法效果，切实以司法力量督促家校携手共治，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发生。

“我们学校近期正排练一个拒绝校园欺凌主题的公益舞蹈，因为表现好，检察官让我领舞，我感觉专业课的学习更有意义了……”说起自己最近正在参与的活动，小琳兴致很高。

“一直觉得帮教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离我们很远，更与我们无关，直到今天与孩子们一起观摩了检察官出庭公诉，才深受触动。”在与职业学校学生代表们一起参加平度市检察院组织的庭审观摩活动后，青岛市人大代表高杰有感而发：“检察机关组织的这次活动，对我们和孩子们都启发很大，我将加强相关主题调研，与检察官一道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贡献力量。”

平度市检察院检察长李文庆表示，平度市检察院将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切实增强“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意识，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依法惩治、精准帮教，用心守护少年的“你”，努力探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平度经验”。

2024年以来，兴平市检察院累计向管教不力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20余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80余人次。此外，近两年来，兴平市检察院还创新打造“检察官+X”模式，由“检察官+家庭教育指导师”“检察官+心理指导师”同堂授课，开展多维度的帮教活动，提升涉案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家长监护能力。同时，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实际情况，兴平市检察院灵活选择普法方式，如对监护人因异地务工、经济困难等原因进行线上教育指导等，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每一个孩子都是含苞待放的花朵，哪怕曾被风雨侵袭，也依然怀揣着梦想。‘向阳花’未检工作就是要成为那束穿透阴霾的光，温暖他们的心灵，指引他们走向正途。”何秀娟说。

(文中未成年人均均为化名)

平度检察院带孩子感悟『有用』人生